

監察院調查「國內外學生打工問題案」，促成教育部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維護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

~緣起與發現~

據悉，我國學生打工發生有 44.1% 雇主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33.15% 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33.21% 沒有勞工保險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情事。此外，來臺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打工內容亦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的勞動條件苛刻等情事，監察院爰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指出，勞動部近年進行工讀生勞動條件檢查發現違反家數仍高，實應加強查察及督促雇主務必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以共同保障學生工讀權益；另對於學校透過不肖仲介以招收境外生來臺讀書之名，實則讓學生從事勞力工作，甚至因超時工作而淪為廉價勞工，進而從中獲利，致招「假實習、真工作」之批評，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及高教形象，為有效杜絕剝削「學工」現象再發生，因此監察院函請勞動部及教育部檢討改進上開缺失。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促成勞動部擴大實施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場次由 155 場提升至 1,092 場，另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 215 家，合計共 1,307 家。其中違反家數為 308 家，違法率近 3 成。

勞動部且針對違失學校透過人力仲介招收外籍學生，涉有違反勞基法案件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其中就涉有不法之人力仲介公司已予裁處罰鍰且廢止招募及聘僱外國人名額共 130 人。另該部研訂補助計畫針對雇

主聘僱外國人聘僱情形進行訪視（訪查對象亦包含外籍學生），並適時向雇主及外國人進行相關法令宣導，迄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底共查察訪視外國留學生、僑生暨華裔學生計 322 件。

又監察院持續追蹤促成教育部針對爆發學工案之康寧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下稱育達科大）等校，督促學校提供相關助學措施及後續策進作為，包含學校代表學生與廠商解除不合理之工作合約，並追討被扣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59 萬 8,967 元（育達科大已全數完成 50 位學生學雜費退費事宜，退費金額合計 317 萬 7,967 元；完成墊退 50 位學生諮詢費，退費金額合計 42 萬 1,000 元）、提供全額獎學金、免費住宿、學雜費分期、協助學生生活費用支出等作為，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

再者，監察院為杜絕學校透過不肖仲介以招收境外生來臺讀書之名，實則讓學生從事勞力工作，甚至因超時工作而淪為廉價勞工之弊病，持續追蹤促成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A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明定大專校院擬訂之公開招生，不得委外辦理，且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增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事項，以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同時修正刪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之規定，以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直接依相關法令處理相違法情事。

此外，促成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審查全國大專校院共 136 校所函報外國學生招生及輔導資料後，優先針對專案輔導學校及預警學校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作業，截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實地查核 16 校；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優先再查核 45 校（其中實地查核 22 校），餘 91 校將依序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依期程納入後續實地查核名單，以保障外國學生來臺就

學權益。

